

华强北街道办办公场所“四害”消杀有偿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美尔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关于印发的《灭鼠、蚊、蝇蟑螂标准》及《灭鼠、蚊、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》的通知（全爱卫发【1997】第5号）、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除“四害”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就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（办公室），文化站，党群商圈服务中心，退役军人服务站、职康中心的“四害”消杀工作达成协议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1条 服务项目

1.1 名称：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及相关服务场地，进行“四害”消杀服务。

1.2 地点：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，机关办公场所、执法队、文化站，华强北党群商圈服务中心，退役军人服务站、职康中心等。

第2条 服务期限

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

第3条 防治措施

3.1 灭鼠：要求每15天进行1次全面饱和投药，投放量要求少量多堆，标准5米-10米放一堆，药物量为50-100克，第一次要求投药后7天后每3天查余补漏补投放药物1次，并堵塞鼠洞，清理鼠迹，深埋死鼠。公司应根据不同消杀地点情况要求设置毒鼠站，药物投放在毒鼠站内。

3.2 蚊、蝇孳生地控制：对蚊、蝇孳生地，有积水处可清理的要及时清理，不能清理的每两周投放灭蚊幼药物一次；每30天喷洒菊脂类药物一次。

3.3 灭蟑螂：除每季保证喷洒菊脂类药物一次以外，对主要杀灭服务区域内外环境的蟑螂，对周边沉沙井进行重点消杀。

3.4 灭成蚊：定期每月喷洒菊脂类药物二次。



第 4 条 乙方责任

保证鼠、蝇、蚊和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，详见“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及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考核鉴定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全爱卫发【1997】第 5 号）。掌握鼠、蝇、蚊和蟑螂孳生情况，做好清理和记录工作。

- 4.1 灭鼠标准：鼠密度不超过 5%；
- 4.2 灭蚊标准：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%；
- 4.3 灭蝇标准：蝇类孳生地三龄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；
- 4.4 灭蟑螂标准：蟑螂侵害率不超过 5%；
- 4.5 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时应确保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

第 5 条 甲方责任

- 5.1 首次进场服务时，甲方须告知乙方的具体服务地点和范围。
- 5.2 甲方负责对服务区域的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- 5.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服务项目的协调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 6 条 费用总计每年人民币：玖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（97824.00 元/年），（包人工、药物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

- 6.1 人工费及保险：500 元/人/次×7 人×12 个月=42000.00 元/年。
- 6.2 交通及消杀药物：（220 元/7 人+1800.00 元）×12 个月=40080.00 元/年。
- 6.3 每季投入的毒鼠箱（玻璃钢）：96 个/季×41 元/个×4 季=15744.00 元/年。

第 7 条 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达后，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0%合同款人民币：柒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零分¥ 78259.2，合同到期后支付 20%余款人民币：壹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零分¥ 19564.8

开户银行：农行深圳源兴科技支行

户名：深圳市美尔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帐号：4103 2300 0400 04281

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9.3 如乙方工作不力，拒不执行合同条款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 10 条 其它约定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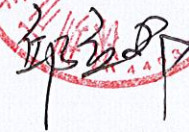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美尔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0.12.21

日期：2020.12.21